



# 1930年「霧社事件」研究 —兼論防衛作戰山地連之運用

撰稿人：鄒琮隆

## 摘 要

- 一、臺灣因「馬關條約」簽訂於1895年至1945年期間由日本統治50年，其間發生許多抗日事件，尤以1930年(昭和5年)「霧社事件」，部分英勇抗日賽德克族不懼日本威權統治之下，由馬赫坡莫那魯道率領族人有意計畫、大規模揭然起義，最為後人所景仰。
- 二、本研究首先分析霧社地區山地戰場地形、氣候、人文…等，接續探討事件前「賽族」、日軍之關係，從中梳理出肇生事件發生相關原因，藉由史料交互考證，從事件前起義、塔羅灣臺地作戰、庫魯卡夫作戰、魯庫達雅作戰、卜托茲作戰及卜拉茲終戰等，從中分析「賽族」以不對稱作戰思維於山地叢林中對日抗戰，以提供我國防衛作戰啟示與建議。
- 三、孫子兵法中《地形篇》，「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抗日賽德克族巧妙運用山地及叢林地形，在與日軍兵力與戰力相差懸殊之下抗衡1個半月，又如我國2021年《四年期總檢討》書中提及不對稱戰力，殊值我國後備山地連與特戰部隊參考及借鏡。

**關鍵字：**霧社事件、山地戰、後備山地連、不對稱作戰



### 壹、前言

臺灣於1895年至1945年因中、日簽訂「馬關條約」，由日本殖民統治。這50年期間臺灣的島民與來臺接收的日本當局發生數次武裝衝突事件，特別是於1930年(民國19年)10月27日至12月中旬，因日方長期對賽德克族(以下簡稱「賽族」)採取威權管理方式並任意收歸其賴以生活的獵場及勞力壓榨等諸多問題，最終導致爆發「霧社事件」<sup>1</sup>。

而事件發生前，「賽族」充分掌握山地地形之利並先期囤儲物資的整備做為，得以使「賽族」打破其與日軍之間不對稱戰力的劣勢，更在事件初期獲得優勢戰況，爾後雖在日軍兵力、輜重及武器不斷增援下而以失敗收場，然其靈活運用地利及兵力調整所獲得之戰果殊值我後輩研究。

事件迄今已九十餘載，回顧許多研究大多就當時政治、經濟、軍事及心理的時空背景之下，探討日本統治臺灣造成當地原住民諸多反抗原因，抑或是探討當時對臺灣治理相關制度等，如《臺灣警察時報》的〈霧社蕃人騷擾事

件經過〉、佐藤眠洋《第一、二臺灣霧社事件誌》、江川博通《昭和の大慘劇霧社の血桜》<sup>2</sup>，以及近年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sup>3</sup>、鄧相揚《霧社事件》<sup>4</sup>、《霧重雲深》<sup>5</sup>、《風中緋櫻》<sup>6</sup>，上述書籍大致著重探討事件發生始末、日軍鎮壓概述及事後處理等內容。

經梳理相關文獻後，發現針對霧社事件有關軍事行動，目前尚無專論研究，故筆者藉歷史研究法分析，以軍事理論基礎從軍事防衛作戰角度切入，並兼論我國山地連作戰之運用；在研究限制部分，有關軍事史料方面，礙於當時日軍將其歸類為機密，未能公開全般，且當時賽德族無任何文字記載事發經過，僅憑少部分遺族口述，又於1931年臺灣總督府將抗日投降原住民肅清後，將遺族強迫搬遷至「川中島」(現今清流部落)，造成人心惶恐未敢提及隻字片語<sup>7</sup>，以致相關研究資料獲得受限，因此本研究以作戰經過時間為軸，從我國留存珍貴歷史文獻史料，以及日軍史料相互實施考證、比對與分析，從中分析「賽族」以不對稱作戰思維於山地叢林中對日抗戰，以提供我國後備動員山地連於防衛作戰中參考與建議。

1 詹素娟，《典藏臺灣史－臺灣原住民史》(張炎憲召集；臺北：玉山社，2019)，頁229-231。

2 江川博通，《昭和の大慘劇霧社の血桜》(東京都：昭和45年)，頁11。

3 戴國輝編著，魏朝廷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8。

4 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頁8。

5 鄧相揚，《霧重雲深－霧社事件後一個泰雅家庭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8)，頁6。

6 鄧相揚，《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2000)，頁10。

7 Takun·Walis(邱建堂)：「其實我們清流的人是不談霧社事件的，你一談霧社事件，簡直就是翻他的舊傷，你問他們，他們就傷心，你問隔壁鄰居，大家都傷心，那不是我家一個人的歷史，是大家的傷心，所以大家都不要談。」詳見鄭勝奕，〈歷史在現詮釋權－以比令·亞布《霧社·川中島》為討論對象〉，《臺東大學文學報》，第3卷第2期，2013年12月，頁31。

## 貳、國軍山地戰及山地連運用概述

本章節藉引述準則條文梳理「山地戰」特弱點，並介紹我國山地後備連平、戰時任務及特性，以提出對我防衛作戰之啟示及建議。

### 一、「山地戰」理論說明及釋義

本文於前述分析作戰地區可知，「霧社事件」抗日賽德克族與日軍作戰，戰場環境均於山地叢林之中，因此本研究藉由《山地作戰教範(草案)》準則條文，梳理出山地作戰相關特性，說明如次：<sup>8</sup>

- (一)崎嶇複雜之山地，交通不便，對於旅級以上大部隊之指揮與運用，常受限制。
- (二)山地天氣變化多端，晝夜及峰谷間溫差甚大，並增加戰鬥行動之困難。
- (三)受山區地形分割與幅員限制，通信連絡與運輸補給較為不易。
- (四)山路與隘路，限制兵力運用及觀測與射擊，火力發揚困難。
- (五)狹谷與隘路限制兵力運用，大部隊展開及掌握困難，故最適於小部隊近戰，並能以寡兵遏止眾敵，且獨立戰鬥時機較多，有利於守勢及特種作戰。

依據我國《2019年國防報告書》，在戰備整備方面，應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目標，並藉由「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之戰術戰法，讓敵無法登陸實施作戰，但假設制空、制海、反登陸之戰術戰法未能奏效，後續如何善用我國本島之錯綜複雜山地地

形，使敵登島後無法發揮其戰力，必須加以探討，如同1955年越戰戰史例證，越軍運用叢林地形隱(掩)蔽，即使美軍有無數兵力與強大裝備，仍無法取得勝利。

我國國軍特戰營長期於山地從事山地訓練，並於中部山區設置谷關訓練中心，提供各種訓練環境進行山地訓練，已行之有年，另負責後備動員的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則於1982年以來，陸續在臺灣山地鄉成立29個山地後備連(以下簡稱山地連)，山地連的成員多是原住民後備軍人<sup>9</sup>，目前山地連每2年教召1次，每次5~7天。研究者觀察我國國防報告白皮書，對於山地訓練及相關政策，並未有所變革，反觀陸軍於2019年初新編成機步及裝甲聯兵營，但編裝調整後機甲部隊較不適宜運用於山地實施作戰。

在我國1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關於後備動員改革之中，主要有4項政策指導，分別為「整合動員組織、強化後備部隊、精進教召訓練及妥善裝備整備」，其中在「強化後備部隊」仍依我國國土防衛作戰需求，強化灘岸守備、城鎮戰、反空機降及重要目標防護，從中檢討後備兵力區分「灘岸守備」、「縱深及城鎮守備」及「重要目標防護」等3種部隊類型，<sup>10</sup>其中對於執行「重要目標防護」之任務部隊則規劃由作戰區負責整合，然其成效將攸關國土防衛作戰成敗關鍵。

因此本研究企圖以山地作戰回顧「霧社事件」，對於莫那魯道兵力與戰力處於劣勢之

8 陸軍總司令部，《山地作戰教範(草案)》(桃園：陸軍總司令部，2001年11月)，頁13。

9 軍管區司令部，《國軍山地後備連教範》(臺北：軍管區司令部，1998年)，頁28。

10 國防部，《中華民國1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21年3月)，頁22。





下，仍勇於與日軍對抗，為求得全族最大價值發起「正義戰爭」，甘冒滅族風險，運用最熟悉山地叢林地形，以「不對稱作戰」之思維試圖獲取勝利，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相關戰術戰法未來值得提供我國規劃後備部隊山地連守土之參考依據。

### 二、後備山地連

因應臺灣多山的地形，我國於民國71年職掌後備動員的軍管區司令部在各山地鄉成立山地後備連，目前全臺有計有29個山地後備連，每個連兵力編制5個排227人(如圖1)，編成人員多來自本鄉青年，多數集中退役陸軍、海軍陸戰隊與特戰部隊精壯原住民與平地人所組成，他們熟悉山地地形和當地氣候，也了解當地民情，具有鄉土觀念，易於凝聚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且對周遭地形環境適應，易於發揮整體戰力，有利小部隊作戰。

在武器編裝部分，目前山地連編制裝備武器均屬輕裝，最大火力為60迫砲，平時庫存於編管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戰時統一由作戰區後勤補保體系整補，由此顯見火力、打擊力均顯不足，且無行政支援能力，無法獨立持久擔任

縱深山地守備任務。山地連因應平、戰時，將任務區分，本研究依《國軍山地後備連教範(草案)》整理如次：<sup>11</sup>

#### (一)平時

- 1.有效運用山地精壯後備軍人，擔任山地情蒐，掌握社、民情動態，並協力維護山地警備治安及擔任反恐部隊，確保山地地區安全，以因應重大突發狀況之防處。
- 2.落實動員整備與訓練，執行年度教、點召任務。
- 3.維護山區重要設施、水力發電系統、水利設施及重要橋樑、隧道之安全，協助(力)山地災難處理及山地治安之維護。
- 4.配合地方警察及相關單位實施山地清查、巡山、護溪，協助山難救護工作。
- 5.宣導政令，服務鄉民，反制不法(不肖)份子於山區活動，組練山地民眾，充實民防力量，建立軍民聯防戰鬥體。

#### (二)戰時

- 1.受各作戰(分)區作戰管制，負責山地守備任務。
- 2.遂行山地清查、管制、搜索任務維護山地安全。
- 3.配合友軍執行反空(機)降、反滲透、反突擊、反游擊作戰任務。

國軍山地戰能量除現役特戰部隊外，也將戰力深植深山部落，成立山地連，運用原民成員熟悉山區特性，戰時以小部隊形態，守備山徑要道，自民國104年起，每位山地連的成員



圖1 山地後備連(戰時)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軍管區司令部，《國軍山地後備連教範》(臺北：軍管區司令部，1998年)，頁125。

11 軍管區司令部，《國軍山地後備連教範》(臺北：軍管區司令部，1998)，頁28。

均將至谷關訓練中心接受山地戰訓練，強化山地連官兵對野外作戰與救援的概念，進一步提升山地連的整體戰力。一個山地連守備範圍廣，如尖石鄉山地連，要管制境內縱向與橫向五條總計近150公里山區道路，境內20座800公尺到1,500公尺的山頭，都屬於一個到兩個山地連的作戰範圍，戰時則依狀況部署。

綜上所述，我國雖然於民國71年成立山地後備連，並於民國104年起至谷關訓練中心受訓，但研究者觀察近年國防建軍規劃，並未有所變革，反觀陸軍於2019年初新編成機步及裝甲聯兵營，但編裝調整後機甲部隊仍不適合於山地實施作戰。

在我國110年最新《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關於後備動員改革之中，主要有4項政策指導，分別為「整合動員組織、強化後備部隊、精進教召訓練及妥善裝備整備」，其中在「強化後備部隊」仍依我國國土防衛作戰需求，強化灘岸守備、城鎮戰、反空機降及重要目標防護，從中檢討後備兵力區分「灘岸守

備」、「縱深及城鎮守備」及「重要目標防護」等3種部隊類型，<sup>12</sup>其中對於「登島後」之「山地戰」及「叢林戰」並未納入國土防衛重點之一。

因此本研究以山地戰回顧「霧社事件」，對於莫那魯道處於劣勢，仍勇於與日軍對抗，為求得全族最大價值發起「正義戰爭」，甘冒滅族風險，運用最熟悉叢林山地地形，以「不對稱作戰」之思維試圖獲得勝利，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未來值得提供我國規劃後備山地連縱深守備之參考依據。

### 參、「霧社事件」作戰經過及分析

本研究結合山地作戰議題，史料部分為本研究最大限制，因此史料部分主要以國史館出版《臺灣霧社蜂起事件上、下冊》<sup>13</sup>、高愛德先生口述《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sup>14</sup>，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日文史料翻譯以臺灣軍司令部《昭和五年臺灣蕃地-霧社事件史》<sup>15</sup>、臺灣軍參謀部《霧社事件陣中日誌》

12 國防部，《中華民國1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21年3月），頁22。

13 戴國煒編著，魏朝廷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下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

14 高愛德先生是霧社抗暴其中六部落人員之一，事件爆發當時，年僅14、15歲，將個人遭遇從事件發生至迫遷川中島（現今清流部落），分別以文字記錄或口述呈現；第一次霧社事件結束後，日本當局擔憂原本六部落再次發動抗爭，遂運用「以蕃制蕃」手段，發動第二次霧社事件，將原「反抗蕃」倖存者殺害，後假藉運用「歸順式」再將其中曾參與過事件39員殺害，並迫遷至川中島監視，經此事件後，賽德克族人避免談論此事，因此臺灣史料甚少，僅有高愛德先生口述，另大部分均為日本史料。詳見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77。

15 據〈凡例〉所載：「本書的記載是以各隊的陣中日誌、出動的各隊與各人所提出的參考文件、以及臺灣總督府的發表事項為基礎」，旨在介紹昭和5年霧社事件之始末，內容共分五章，首先概要說明霧社事件之始末，再依次介紹霧社附近地區的地理形勢與蕃情、霧社事件出兵始末、臺灣軍司令部與其他部隊的軍事行動紀錄，以及憲兵、在鄉軍人與警官隊的行動。並附錄與霧社事件相關之軍事規則與要領，以及圖、表與統計資料，詳見臺灣總督府，《昭和五年臺灣蕃地-霧社事件史》（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年），《政治大學圖書館》〈<http://stfb.ntl.edu.tw.autorpa.lib.nccu.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r.Py3R/search>〉。

<sup>16</sup>、陸軍大臣官房《霧社事件關係陸軍大臣官房書類綴》<sup>17</sup>及臺灣軍經理部《昭和五年臺灣霧社事件給養史》<sup>18</sup>等，以下就6場戰役參考高愛德先生口述《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一書，逐一整理、歸納、考證及分析，將當時作戰經過還原，以利後續提出做為我國防衛作戰之結論與建議。

### 一、「霧社事件」地區分析概述及緣起

事件發生現址與現今地形上已有落差，為能使讀者結合古今，首先針對當時地形、水文、氣候及兵力實施概述刻畫時空背景，接續梳理事件經過，俾利建立研究戰史之圖像。

#### (一)霧社戰場位置地形概述

仁愛鄉位於南投縣東北方，全鄉面積為1,273平方公里，位處中央山脈與臺灣全島的軸心地帶，境內俱係高山，連聳的山稜、蜿蜒的河川、流域的臺地所構成，霧社於仁愛鄉內，海拔1,184公尺，被標高3千公尺及的群山所環繞(如圖2)，並居我國本島中央，往西通往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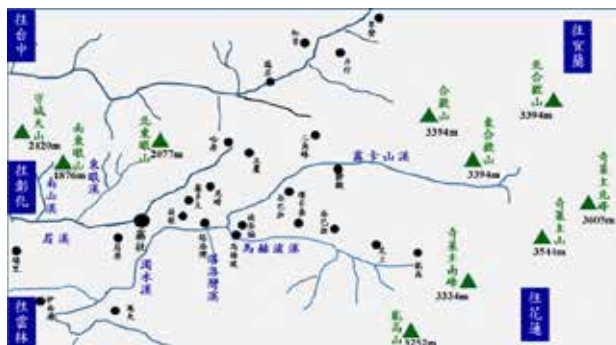


圖2 霧社地形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轉繪自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年10月)，頁49。

里，往東通往東海岸花蓮港，須穿越能高山道路，此類高峰之特性為斜面極為急峻，居中許多懸崖絕壁夾雜其中，多數的溪谷即所謂峻谷，因此細長的河流範圍極廣，但深底的溪水侵蝕岩石，成為湍急的河流。再加上長久以來的侵蝕作用，導致兩岸皆是岩窟或斷崖，並非一般常人所能攀爬之地形，且當時抗日賽德克族最後佔據「馬赫坡」溪上游四周岩窟，三面皆與廣大的森林連結，可

- 16 以臺灣軍參謀部以日誌的形式，將臺灣軍司令部、霧社的支隊司令部，以及出動的部隊等動向與戰鬥經過編輯而成，原件為多達 654 頁的草稿，而標題雖為「陣中」，但並非僅限於戰鬥現場，其中《日誌》也包含臺灣軍司令部命令、軍司令部與支隊司令部之間往來電報，以及與日本陸軍中央的對應等廣泛情報，在霧社事件中為相當重要資料；詳見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 年 10 月)，頁 12。
- 17 以陸軍省的霧社事件關係資料中，由陸軍大臣官房整理主務課所保存資料，資料總計多達 163 件，其中大致分為三類，1. 臺灣軍司令部發、致陸軍大臣電報、2. 憲兵司令部發、致陸軍省的電話報告紀錄、3. 拓務省管理局長發、致陸軍次官通報；詳見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 年 10 月)，頁 12-13。
- 18 資料於昭和 6 年 3 月 31 日臺灣軍經理部編輯而成，總計 422 頁，敘述極為詳盡，區分 3 項重點，1. 霧社事件出動的軍隊人數、2. 霧社事件所用的經費 3. 兵器相關的資料，對於瞭解當時軍隊生活狀況，相當有幫助。詳見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 年 10 月)，頁 13-14。
- 19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年 10 月)，頁 34。
- 20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年 10 月)，頁 36。



以憑藉藤蔓自兩岸下來。該地由這些高聳斷崖圍繞，能通往此處之道路地形相當險峻<sup>19</sup>，且通往「馬赫坡」附近一帶皆廣布森林，人員(部隊)進入森林隱匿性高。<sup>20</sup>

當時抗日「賽族」與日軍作戰地區，如「塔羅灣臺地」、「庫魯卡夫」對照現今地理位置，大致位於「廬山溫泉」周遭；「魯庫達雅」為通往馬赫坡社唯一重要據點，為雙方必爭之地，各場戰役將於後分析說明。

1930年霧社地區人口方面，當地有內地人<sup>21</sup>36戶(157人)<sup>22</sup>，賽德克族群分別有11個社(如表1)，在發生事件前，壯丁數計536員，事件發生後，計有6社壯丁參與295員，依日本史料記載，當時軍隊出動1,306員<sup>23</sup>(如圖3)，警察隊出動

表 1 霧社賽德克族社別、戶別戶口調查(事件發生前)

| 霧社賽德克族社別、戶別戶口調查(事件發生前)<br>昭和四年十二月 |    |        |    |    |    |     |        |
|-----------------------------------|----|--------|----|----|----|-----|--------|
| 種族                                | 部族 | 蕃社名    | 戶數 | 人口 |    |     | 頭目     |
|                                   |    |        |    | 男  | 女  | 計   |        |
| 賽德克族                              | 霧社 | 「波亞倫」社 | 48 | 97 | 95 | 192 | 達那哈·拉貝 |

|      |                                                            |        |     |      |      |      |     |         |
|------|------------------------------------------------------------|--------|-----|------|------|------|-----|---------|
| 賽德克族 | 霧社                                                         | 「斯克」社  | 55  | 121  | 110  | 231  | 68  | 畢互·莫那   |
|      |                                                            | 「馬赫坡」社 | 54  | 113  | 118  | 231  | 53  | 莫那·魯道   |
|      |                                                            | 「塔洛灣」社 | 8   | 13   | 15   | 28   | 8   | 鐵目·莫那   |
|      |                                                            | 「荷歌」社  | 58  | 138  | 131  | 269  | 53  | 達都·諾幹   |
|      |                                                            | 「羅多夫」社 | 57  | 147  | 138  | 285  | 57  | 巴卡哈·布果禾 |
|      |                                                            | 「卡滋庫」社 | 28  | 53   | 62   | 115  | 28  | 阿威·拉瓦   |
|      |                                                            | 「巴蘭」社  | 130 | 280  | 265  | 545  | 130 | 瓦歷斯·布尼  |
|      |                                                            | 「塔卡南」社 | 20  | 43   | 31   | 74   | 22  | 奇利·納威   |
|      |                                                            | 「土岡」社  | 37  | 77   | 81   | 158  | 47  | 塔巴·姑目   |
|      |                                                            | 「西袍」社  | 12  | 22   | 28   | 50   | 14  | 貝林·馬欣   |
| 合計   |                                                            | 11     | 507 | 1104 | 1074 | 2178 | 536 |         |
| 反抗   |                                                            | 6      | 280 | 629  | 607  | 1236 | 295 |         |
| 非反抗  |                                                            | 5      | 227 | 475  | 467  | 942  | 241 |         |
| 備註   | 1. 粗體字為主要抗日原住民社，餘原住民社雖有部分人員參加，但並非全社。                       |        |     |      |      |      |     |         |
|      | 2. 反原住民壯丁數為 295 人。除此之外，均為滿十三、十四歲擁有優異體能，能與一般壯丁為伍，在戰場上進行活動者。 |        |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42。

- 21 霧社蜂起發生後5年的1935年(昭和7年)6月，更明確說，於6月4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34號公布的戶口調查規定，種族欄的記載內地人為「日本人」。詳見戴國輝編著，魏朝廷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7。
- 22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34。
- 23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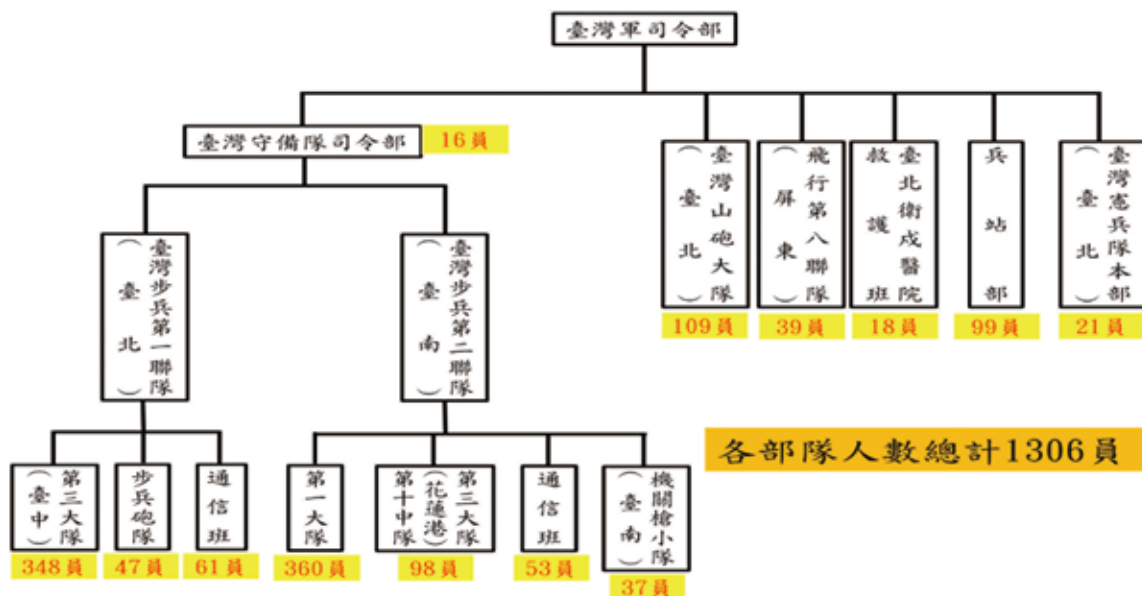


圖 3 「霧社事件」日軍出動部隊人數及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31。

1,363員<sup>24</sup>，總計2,661員，因此出動日軍與6社族群參戰人員兵力比約9：1，另日軍擁有先進武器裝備，如砲彈、飛機、手、步槍及機關槍，與反抗賽德克6族擁有竹槍及竹箭戰力比無從比較。

氣候方面降雨量相對來說較少，冬季至春季之間，常有濃霧襲來，妨礙視野，且有時會降霜，風速於春季最強，但其他季節少見強風，能高山方面山地因為標高之故，氣溫明顯較低，冬季大致在華氏約30°F左右(攝氏約-1.11°C)，經常被滿佈的濃霧鎖住，下雨時則混雜冰雹(如表2)。<sup>25</sup>

霧社地區作戰環境概述說明如次：

- 1.地形：霧社地區地勢相當險峻，由1千公尺以上高山環繞，山壁攀爬不易，且長期被湍急水流侵蝕形成斷崖及岩窟，必須透過鐵線吊橋始能通過，另作戰區內叢林密布，有利於抗日賽德克族隱(掩)蔽，日軍不易掌握賽德克族兵力及攻擊方向。
- 2.氣候：每日最低溫度除5-10月均於攝氏10°C以上，餘月份均在10攝氏10°C以下，且林地山區清晨多為濃霧，始曉前攻擊極為有利。
- 3.民情：霧社地區分置11個部落有抗日激

24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49。

25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36。



表2 昭和5年霧社附近氣候表(1930年)

| 1930年(昭和5年)霧社地區氣候表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平均溫度                                                                         |    |          |    |          |    | 最高<br>最低溫度 |    |    |    | 天候之概況 |    |           |
|                    | 上午<br>6點                                                                     |    | 下午<br>2點 |    | 下午<br>6點 |    | 最高         |    | 最低 |    | 下雨    | 陰天 | 概況        |
|                    | 華氏                                                                           | 攝氏 | 華氏       | 攝氏 | 華氏       | 攝氏 | 華氏         | 攝氏 | 華氏 | 攝氏 |       |    |           |
| 1月                 | 54                                                                           | 12 | 65       | 18 | 65       | 18 | 75         | 23 | 42 | 5  | 5天    | 9天 |           |
| 2月                 | 47                                                                           | 8  | 63       | 17 | 58       | 14 | 80         | 26 | 32 | 0  | 4天    | 1天 | 降霜        |
| 3月                 | 51                                                                           | 10 | 66       | 18 | 61       | 16 | 75         | 23 | 41 | 5  | 5天    | 8天 | 多午後降雨     |
| 4月                 | 58                                                                           | 14 | 76       | 24 | 67       | 19 | 82         | 27 | 49 | 9  | 1天    | 7天 | 多午後降雨     |
| 5月                 | 64                                                                           | 17 | 80       | 26 | 70       | 21 | 85         | 29 | 58 | 14 | 3天    | 1天 | 多午後降雨     |
| 6月                 | 63                                                                           | 17 | 80       | 26 | 72       | 22 | 88         | 31 | 59 | 15 | 5天    | 2天 |           |
| 7月                 | 65                                                                           | 18 | 78       | 25 | 71       | 22 | 87         | 30 | 61 | 16 | 9天    | 6天 | 暴風雨<br>4日 |
| 8月                 | 63                                                                           | 17 | 80       | 26 | 72       | 22 | 84         | 28 | 60 | 15 | 3天    | 3天 | 多小雨       |
| 9月                 | 66                                                                           | 18 | 80       | 26 | 71       | 22 | 85         | 29 | 64 | 17 | 1天    | 2天 | 多小雨       |
| 10月                | 60                                                                           | 15 | 75       | 24 | 69       | 20 | 82         | 27 | 56 | 13 | 2天    | 5天 |           |
| 11月                | 54                                                                           | 12 | 74       | 23 | 60       | 15 | 84         | 28 | 38 | 3  | 1天    | 3天 |           |
| 12月                | -                                                                            | -  | -        | -  | -        | -  | 80         | 26 | 46 | 7  | 4天    | 3天 |           |
| 備註                 | 1.10月為止於霧社分室進行測量，11月以後因事件爆發，終止測量。<br>2.11採用出動軍隊，12月採用警備隊所測量之結果，警備隊警測量最高溫及最低溫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37。

進派及保守派，各有不同特點，因此讓日軍能藉「以蕃制蕃」<sup>26</sup>方式削弱當地族群。

## (二)事件發生緣起

日據時期，每年10月28日為紀念治臺初期逝世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臺灣各地舉辦「臺灣神社祭」。1930年(昭和5年)霧社也照慣例舉辦，訂於10月26日遊藝會，隔(27)日舉行聯合運動會以茲紀念，當天出席除能高郡各蕃童教育所、霧社公學校及霧社小學校兒童，重要日長官，如能高郡役所的小笠原敬太郎郡守以下視學、警部及其他關係人皆出席運動會，其中也包含霧社各部落漢人及賽德克人。

據學者戴國輝結合文獻及調查，當地賽德克人對日本政府統治不滿，精心策劃10月27日發起攻擊，因此抗日6社從凌晨開始攻陷13個駐在所及霧社分室並放火燒毀，掠奪槍、彈，切斷警察專用電話線路，在潛藏到霧社分室後方山區埋伏，實施戰力整補，伺機再實施行動。<sup>27</sup>

臺中州廳獲知霧社發生暴動，警務部長親自率領警察至埔里街防守，並向上級請求出兵與召集警察隊。由於日方不清楚霧社地區相關兵要，首先由陸軍派遣飛機於空中實施偵查集威嚇，其次向臺中分屯步兵第三大隊請求出動機槍

26 本文中使用「理蕃」、「蕃人」、「蕃社」、「敵蕃」等詞彙，皆為切合題旨，沿用日治時期文書及史料字彙，對抗日賽德克族並無輕視之意。

27 戴國輝編著，魏朝廷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58。



隊及兩個中隊，最後向臺北、新竹、臺南、花蓮港各州廳出動警察隊，於10月28日編成霧社方面搜索隊，另由臺灣軍司令部編成軍隊，總計本次出動軍隊計有1,306員(包含飛機、山砲及重砲大隊等)，以及警察隊1,363員。

日軍方面，由於日方不熟悉山地作戰，陸續有傷損出現，教唆霧社周邊不同族群「以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將「都達」及「德路固」編入高井部隊，而此戰役因地勢險峻易守難攻，日軍為使戰事能盡快結束，遂使用山砲燒夷彈及糜爛性化學武器。

抗日「賽族」方面，10月27日凌晨開始，動員6族295員壯丁，與日軍軍隊及警察隊2,963員對抗，11月5日莫那魯道次子巴索莫那在「卜托茲」之戰(日稱「一文字高地之役」)慘烈犧牲；而莫那魯道約於11月26日以後，帶者三八式騎槍獨自走向深山隱密處，於日人無法尋獲岩窟內舉槍自盡；12月8日左右，由達多莫那帶領馬赫坡「最後戰士4員」於馬赫坡部落的「巴佑」耕地附近叢林自縊身亡，壯烈犧牲，其事件歷經約43日，「霧社事件」自此告一段落，在如此懸殊兵力、裝備，以空間換取時間，可以與之實施消耗戰，殊值本研究探討我國防衛作戰兼論山地連之運用。

以上有關事件發生原因眾說紛紜，日本對外宣稱原住民生性兇殘，不肯被教化及歸順，但如仔細藉由歷史考證，主要原因則為賽德克族因喜慶向日本人敬酒遭拒、日常勞力壓榨剝削、土地歸日本人所有、日本警察強迫賽德克女子發生關係、「Gaya」祖訓被迫改變等諸多原因，造成歷史上「霧社事件」。

## 二、「霧社事件」前「賽族」整備工作

事件發生於1930年10月27日，地點於「霧社公學校」，日本總督府於10月31日才將此事件定為「霧社事件」。

當日破曉前，莫那魯道為展現決心，首先向馬赫坡駐在所的日本警察發難，隨後由長子達多莫那及次子巴索莫那下達作戰指導，率領各社人員分進襲擊各駐在所，奪取槍枝、彈藥及破壞通信線路，俾利上午8時發起攻擊順遂。<sup>28</sup>

襲擊各駐在所的警察局後，由馬赫坡、波多亞倫、斯克、塔洛灣、荷歌的各社聯合隊伍數百人<sup>29</sup>等抗日六社人員，利用當日在霧社公學校所舉辦運動會向日本人開火，上述事件發生後，莫那魯道及其族人，召開會議實施作戰指導：1.馬赫坡社為主指揮所；2.為先期預判日本將派遣軍警前來弭平動亂，因此先期以小群多路方式，針對要道先期掌握及監控；東邊能高山，以防日軍從花蓮調派軍隊，西從埔里進入，預判日軍運用台車運送人員及物資，並

28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33。

29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34。

建立補給線。<sup>30</sup>

### 三、塔羅灣臺地作戰

塔羅灣臺地即今廬山溫泉勝地，是流自東能高山的卜卡山溪與流自東南方的馬赫坡卜庫吉庫山的馬赫坡溪及流自北奇萊主峰的司庫溪之合流地，另外流自南邊的烏茲烏基克檜木山的塔羅灣注入，形成濁水溪的發源地，也是賽德克族的發源地，在地形方面，「三面被溪谷峭壁圍繞，視野良好的塔羅灣臺地，地形上是天然要塞，可以防備從霧社沿著濁水溪進擊的敵人」<sup>31</sup>，為易守難攻之地。其作戰經過概要如下：

「為了防止日軍進擊，他們(波阿倫社隊伍)先將司庫鐵線橋砍斷」<sup>32</sup>，唯一通往馬赫坡的司庫溪谷的鐵線吊橋<sup>33</sup>(今雲龍橋)先行破壞，以阻撓日軍行動<sup>34</sup>，而日軍渡溪之後，攀爬數千尺的斷崖進攻，相當費力。

而此時，趁日軍尚未抵達之前，「我們緊

急構築防禦工事，但是，十分簡陋。只是利用天然險要之地來隱蔽身體，堆積岩石補強戰壕而已」。高愛德先生形容，「日本人卻有數百倍……精良的武器，無數的士兵。他們陸續在霧社臺地集結，常常以機關槍及大砲射擊。飛機連日盤旋，投下炸彈」<sup>35</sup>，這場戰役顯然在兵、戰力比值及武器裝備數量相當懸殊。

10月31日天氣陰(時而驟雨)，本研究整理日軍重要部隊行動及雙方作戰概況如次：<sup>36</sup>

- 1.上午8點30分日軍司令部抵達霧社，戰鬥司令所設置於霧社南側樓臺。
- 2.松井大隊主力受領鎌田支隊命令，與警官隊協力合作，完成對「羅多夫」、「荷歌」、「斯克」社之包圍(如圖4)。
- 3.早晨開始進行空中轟炸，上午9點開始攻擊，步兵於「塔洛灣」社、「西袍」社之線以西為第一次攻擊目標。

30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鱗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37。

31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鱗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1。

32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鱗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3。

33 發信者臺灣軍司令官致陸軍大臣「據說馬赫坡附近一帶地勢險惡，蕃人神出鬼沒，相對之下我方軍隊與警察隊行動頗為困難，再加上叛徒破壞鐵線橋，且於要害地點構築陣地，攻擊他們非常困難。以儘量減少犧牲者為目的，除了利用砲兵等遠距離武器之外，特別下了一番工夫準備周全，從昨日起持續準備各種攻擊」(昭和5年11月2日下午2時25分發)。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35。

34 櫻溫泉、「塔洛灣」之間的鐵線橋及「斯克」、「馬赫坡」之間的鐵線橋皆被破壞，十幾公尺高的溪谷斷崖不易爬到。松井大隊、後藤中隊都在櫻溫泉與「斯克」之間，山砲隊在「斯克」西方高地，各別佈置陣地射擊「馬赫坡」溪谷，但因為有錯綜複雜的地形與原始密林的關係，得不到預期效果。因此，在敵人面前強行架橋作業。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47。

35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鱗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4。

36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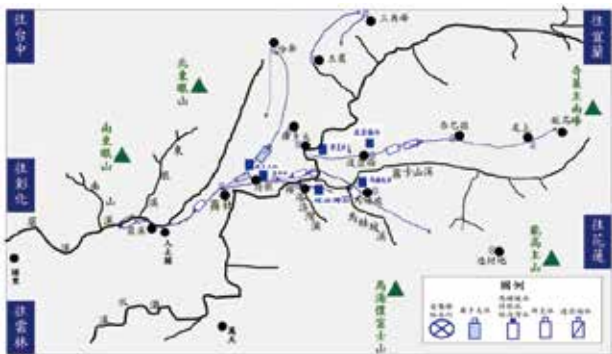


圖4 霧社地區地形暨抗日進擊圖

資料來源：筆者轉繪自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年10月），頁77。

- 4.上午9時30分至10時之間，日軍自前述部落側邊開始進行攻擊，占領後實施燒毀，同時永野中尉指揮包圍部隊自「卡茲庫」社朝往「馬赫坡」社西側之高地前進，適時地協助對「荷歌」社攻擊。
- 5.「賽族」燒毀自己家園，向「馬赫坡」社方向撤退，兵力約一百人，雖然遭日軍於高地攻擊，行動頗為機敏，利用地形巧妙撤退。
- 6.本次戰鬥中，日軍山砲隊的襲擊頗為準確，以破壞「荷歌」社西側主要道路之掩護壕。
- 7.日軍將山砲中隊配置於「荷歌」社附近，且將機關槍小隊配置於主要道路上，於下午1時30分左右，朝著第二次的攻擊目標「馬赫坡」社開始攻擊前進。
- 8.於「塔羅灣」社東方約五百公尺的斷崖附近，「賽族」巧妙地運用成隱(掩)蔽

陣地，對永野小隊進行射擊。

- 9.永野小隊隨即組成火線，開始進行攻擊。對於敵方陣地左翼要點之高地進行突擊，佔領該地後致力從對方側面陣地發動攻勢，由於抗日賽德克族仍繼續頑強抵抗，日軍遂增派由第九中隊長，土持大尉指揮之兩個小隊，命其自主要道路上以機關槍、山砲進行襲擊，但未全奏效，日落天色轉暗之際，抗日賽德克族撤退。

- 10.此次戰鬥日軍永野小隊2員戰死，7員負傷(其中3員僅輕受傷)。

「日軍目的，攻下馬赫坡社。松井大隊的主力，先攻羅多夫社，再取荷歌社」。日軍針對「馬赫坡」溪岩窟特別說明如次：<sup>37</sup>

- 1.「馬赫坡」溪附近有個岩窟能夠躲避爆擊或是砲擊，屬於可使一人抵擋萬夫之地形。
- 2.「賽族」因日軍包圍攻擊的結果，逐次向「馬赫坡」溪附近退卻，遁逃至馬赫坡岩窟內，據聞該岩窟附近約於一個月前已有囤積物資之跡象。此期間支隊長察覺到本此戰鬥的特質，特別因為地形之緣故，應會陷入持久戰鬥。

憑藉著地利優勢，「當敵人(日軍)進入塔羅灣社的舊開墾地時，我們佔著地利，使敵人(日軍)陷入苦戰」，前述提及破壞鐵線吊橋發揮阻敵作用，另「從塔羅灣溪的上游傳來了槍聲，與另

37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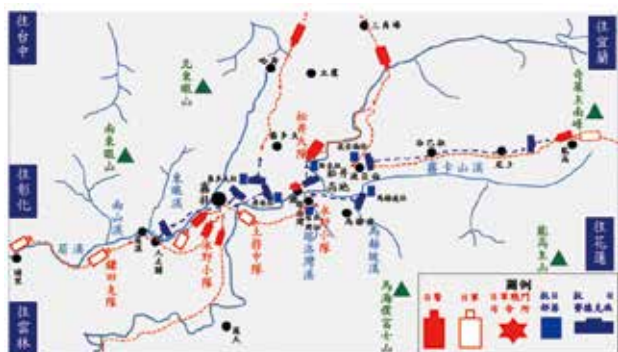


圖5 10月27日至31日作戰要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轉繪自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插圖二；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年10月)，頁77。

一小隊日軍接觸開戰」。<sup>38</sup>

日軍永野部隊抵達「塔洛灣」社東南方高地，馬上受到來自正面稜線，和右翼高地之突擊，之後轉變成猛烈射擊。「賽族」位於隱蔽的散兵壕內，巧妙地隱藏槍眼進行射擊，其後戰鬥狀況愈加激烈，之後日軍一名輕機槍手炸傷，小隊長察覺從正面展開之攻擊，因為位於斜面上，而難以攻擊對方陣地內的凹角處，因此決定先佔領右方所在高地包圍前進，攀越陡坡後，逼近對方。此時對方的射擊逐漸增加，日軍小隊的死傷陸續傳出。

此時，日軍為了支援永野部隊，松井大隊主力軍隊當時恰好於「斯克」社附近前進。因而馬上以保式機關槍小隊及輕機關槍全力進行援助，由於射擊距離約有1公里，加上永野小

隊與對方距離太靠近，超過射擊範圍之危險度極高。因此於道路上逐次逐梯躍進，最後前進至南部「斯克」社東南約八百公尺的突角處，方得以從側面襲擊，並稍微減弱對方陣地最左翼突角上之火力，山砲兵中隊亦於下午1點50分開始射擊，以支援永野小隊。<sup>39</sup>

「為了支援陷入孤立無援的永野部隊，在司庫的松井大隊，立刻轉向，作猛烈的機槍射擊。另外，日軍通過濁水溪的激流，慢慢爬上塔羅灣臺地、松井大隊的行動，由於我們破壞司庫鐵線吊橋，日軍不能通行。只好迂迴司庫，朝向塔羅灣臺地攻來。」<sup>40</sup>

日軍松井大隊長計畫從陣地的右側背，也就是「波亞倫」社方面來進行包圍攻擊，但於下午接獲「斯克」鐵線橋可能被切斷而錯失時機，且為了應援永野小隊，任命土持中隊大尉土持城擔任第九中隊長，令其立即對於永野小隊進行增援，沿著斷崖而下，徒步穿過濁水溪之激流，進入「塔洛灣」社東方高地。

第十二中隊的南部「斯克」社攻擊在「羅多夫」社北側附近的戰鬥後，對四周警戒更加森嚴，其後繼續向東前進，朝向「荷歌」社前進，並縮小「荷歌」社北側稜線之包圍網，此時「荷歌」社之賽德克族已離開，因而繼續往前邁進。

日軍抵達該社西北方約兩百公尺處時，確認社內有人影出現。因此，尖兵長立即命令輕機關槍進行射擊。剎時間遭受來自該社周圍土

38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4。

39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91。

40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5。



壁的猛烈射擊，由此判斷其兵力約為二十名左右。小隊長在稜線上命令停止輕機關槍之攻擊，改以射擊方式來對應。並親自指揮自己小隊的小槍隊，決定由稜線西北側進入，進行小隊獨力攻擊。<sup>41</sup>

此次戰役因戰鬥人數，裝備數量差距過大，然「賽族」占有地利之便，但「塔羅灣臺地之戰，無比慘烈」<sup>42</sup>雙方損失均慘重。<sup>43</sup>

隔日因日軍陣地前推，許多陣地於夜間已被日軍佔領，再由日軍搭配飛機對地轟炸，使得塔羅灣臺地地形要點失守。<sup>44</sup>

#### 四、庫魯卡夫作戰

日方描述這場戰役為「攻掠馬赫坡社」。「庫魯卡夫」此地指的是廬山溫泉對岸的山腰鞍部，是過去馬赫坡與波亞倫兩部落來往必經的山徑道路。由花蓮取能高越嶺道至霧社，必經波阿倫部落(今日廬山部落)，再沿「庫魯卡夫」山徑道路，可至馬赫坡部落，<sup>45</sup>戰鬥經過概要如下：

「庫魯卡夫」位於能高道向西至波亞倫地區，而波亞倫為到達馬赫坡所必經之地，因此，事件發生以來，主要由波亞倫社擔任守備

任務，司庫社協助守備，而擔任守備隊伍主要以「番刀」為主要武器。

事件中，波亞倫社警戒兵回報日軍已逐漸朝馬赫坡前進(如圖6)，考量正面衝突相當不利，因此改變作戰計畫，「出奇不意衝入敵人狙擊欣殺，並在日軍後方尾隨，乘隙狙擊」，<sup>46</sup>且當時鬥志高昂，紛紛自告奮勇前往，而家人為表支持，紛紛自盡，使其勇士們無後顧之憂，以示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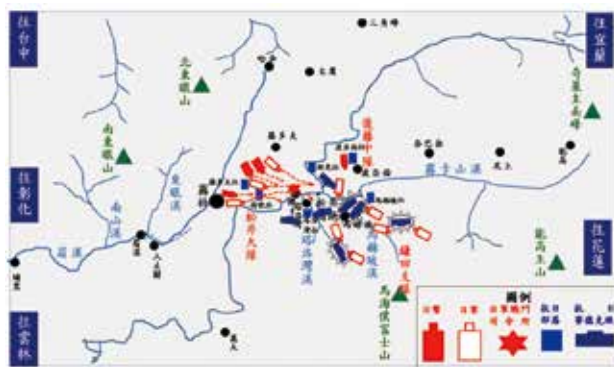


圖 6 11月1日至2日作戰要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轉繪自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昭和五年臺灣番地霧社事件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插圖三；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年10月)，頁77。

41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92。

42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鱗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5。

43 賽德克族部分：死傷人數不下十幾名，其中包含一名因格鬥刺殺身亡者，擄獲品有小槍兩支、彈藥兩千發；日軍部分：戰死兵兩名、四名重傷、三名輕傷。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93。

44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鱗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6。

45 姑目·答芭絲，《真相藏在雜質微音中：霧社事件的口述證言》(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2014)，頁151。

46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鱗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6~47。



而日軍在《霧社事件誌》中記載10月31日及11月1日戰況為：十月三十一日，在軍警協同總攻擊中，攻掠波亞倫社的駐防花蓮港的後藤中隊，於十一月一日，為了衝入敵方根據地馬赫坡社，下午一點，以荒瀨中尉率領的一個小隊，從波亞倫前進。然而站在隊伍最前面擔任指揮的步兵中尉荒瀨虎夫及同一分隊隊長步兵下士稻留耕造陣亡。<sup>47</sup>

後續日軍更改作戰策略，松井大隊以迂迴方式，於夜間以迅雷不及掩耳方式向馬赫坡溪後方佔領據點(如圖7)，為防止賽德克族接近，於隔日派遣山砲隊向據點四周轟炸，並搭配飛機空運投擲炸彈以火力制壓，奪得馬赫坡<sup>48</sup>基地，燒毀糧食及彈藥<sup>49</sup>，截斷「賽族」補給線。<sup>50</sup>

此時，日軍松井大隊於「塔洛灣」社逮捕一名俘虜得知，大部分「賽族」轉進至「塔洛灣」社南方谷地及「馬赫坡」溪，人數大約600人，糧食約可支撐1個月，由於地勢陡峭，以及山地叢林樹木茂密，對觀測與射擊產生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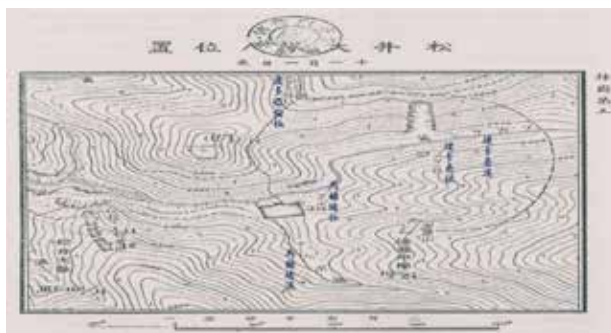


圖7 日軍松井大隊11月1日夜間作戰要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轉繪自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插圖五。

大影響，貿然攻擊只會產生更多傷損，因此，日軍企圖運用火攻，要求與日本友好的「巴蘭」社60員，協助燒毀茂密的林地，可惜未能成功，僅能以不斷的火砲射擊，<sup>51</sup>企圖對反抗原住民產生威嚇作用。

11月2日，陰天有濃霧，早晨開始，霧社附近一帶濃霧廣布，日軍飛行隊因天候狀況不佳，停止向霧社方向之山地繼續推進之飛行，不適合飛行。<sup>52</sup>支隊長因2日之雲霧而無法使

47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02。

48 發信者臺灣軍司令官致陸軍省「據說花蓮港中隊昨(11月1日)夜起激戰，下午一時奪下叛徒據點馬赫坡社，完全燒毀之，叛徒逃至南方溪谷內，尚有數百名」(昭和5年11月2日下午10時17分發)。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35。

49 「馬赫坡」社中儲藏了大量的彈藥，在焚燒蕃社時，引發了幾次的大爆炸。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06。

50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8-49。

51 山砲中隊長收到應協助由支隊長領導之森林燒毀隊，以及「馬赫坡」社攻擊部隊後，於上午八點三十分撤離陣地。上午十點多時，在南部「斯克」社東南方三百公尺處附近完成陣地變換。下午一點過後，隨著後藤中隊對於「馬赫坡」社所發動之攻擊，察覺正往東南方退逃之敵蕃，遂對其進行射擊，使其潰散逃離。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07。



用飛機，且無法照原先預定進度將森林燒毀。因此決議明(3)日再次實行。<sup>53</sup>

松井大隊隊長於清晨五點下達命令，命令第十一中隊(不足二分之一兵力)，將其部署於「塔洛灣」社北側高地，佔領櫻花溫泉附近，並擔任補給地之掩護。其他諸隊則幾乎以增加現在陣地強度為主要工作，第一線中隊各自從事增設鐵條網，以及清掃射擊邊界之工作，尤其預估守備兵之工作應該會長期化，故著手進行紮營及交通等相關上各項設備整頓。

### 五、魯庫達亞作戰

魯庫達亞日稱「松井高地」<sup>54</sup>，此地為通往塔羅灣社即馬赫坡社唯一道路為重要據點，該地峭崖斷壁，為險要天然要塞，「魯庫達亞，是為了萬一塔羅灣臺地被敵軍突破時，莫那魯道所設置第二道防線」。11月1日日軍運用飛機轟炸<sup>55</sup>，接續以小部隊襲擾，11月2日因天候不佳，無法運用飛機實施威嚇性轟炸，僅能以奪取地形要點，運用山砲對路口砲擊，至11月3日時，日軍猛烈攻擊損失慘重，後續因難以攻陷，遂將作戰目標更改至東南方的馬哈灣。<sup>56</sup>

11月3日天氣晴朗，鎌田支隊針對目前態勢進行嚴加警戒，企圖清掃射擊邊界，以及燒毀森林之計畫，仍無法成功。此時雖命令飛機進行搜索，但無法獲知森林內「賽族」確實情況。

日軍山砲隊從上午8時左右，協助森林採伐隊，在實施壓制射擊同時，於上午11時對於出現在「塔洛灣」社南方最高稜線上，發現15、16名抗日賽德克族而進行射擊。

日軍松井大隊之陣地建設於2日已大致完成，11月3日遂主要與之同盟原住民來開拓隔(4)日將行走之道路，以及進行森林之採伐，目前陣地兵力位置如圖8。

因日軍改變作戰計畫，將目標更改至馬哈灣，因此急需兵力前往支援，高愛德先生口述日軍於11月3日夜晚時，馬哈灣指揮官請求支援，但魯庫達亞指揮官深知該地為兵家必爭之地，若兵力轉用至馬哈灣，將造成失守，因此，心中幾番掙扎後，仍決定前往支援，因此陣地於11月5日被日軍奪佔。

### 六、卜托茲作戰

日本稱這場激戰為「一字文高地之役」，

52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04。

53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05。

54 姑目·答芭絲，《真相藏在雜質微音中：霧社事件的口述證言》(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2014)，頁152。

55 飛行隊分別由渡邊少佐(偵)、大西少尉(駕)及伊藤少尉(偵)、船津軍曹(駕)的兩架飛機，於上午6點30分出發，對於「馬赫坡」社及該社南方溪谷之敵蕃集團進行射擊及轟炸，此外，伊藤之飛機在萬大溪附近進行照片拍攝之後，於九點多左右先後返回。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04。

56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49-50。

此地係指馬赫坡部落背後半山腰的緩坡山林，另外卜拉茲指今日廬山部落東南方浦卡汕溪的菁英溫泉地區。<sup>57</sup>作戰經過如後：

11月5日天氣晴(東北風)，鎌田支隊持續利用同盟原住民，潛入「塔洛灣」溪及其兩側森林，使其配合實行掃蕩性搜索，同時在「馬赫坡」溪兩側地區，以砲兵進行射擊，並加上命令飛行隊進行空投燒夷彈之行動。

松井大隊趁著「賽族」將主力軍隊集中攻擊安達大隊之際，以一中隊與一小隊之兵力，對於駐守在該大隊陣地上方攻擊之最高稜線發動攻擊，便將其佔領。該高地被日軍佔領後做為砲兵對「馬赫坡」溪發動攻擊時之良好觀測所。

「賽族」兵力約一百名內與安達大隊之第三中隊交戰，但其巧妙地利用樹林端遮掩，建構出堅固的狙擊陣地，並堆積石頭以掩蓋槍頭。在樹上進行部署，待中隊靠近時，從兩側及後方突然展開射擊。日軍判斷其後方之「馬赫坡」溪處，仍潛伏許多「賽族」。<sup>58</sup>

一字文高地稜線南北長度約為兩百五十公

尺，東西長度約為五十至一百公尺。由於佔領該高地，得以輕易俯瞰「馬赫坡」社及「馬赫坡」溪岩窟，更控制在該溪谷對面觀測松井山最高稜線。

日軍為了完全封鎖「賽族」逃脫路線，令軍隊蟄伏於「馬赫坡」溪谷，佔領最高地後，「馬赫坡」社東南側安達大隊前之林端處馬上又發現反抗原住民的出沒，下令以機關槍及輕機關槍進行射擊。<sup>59</sup>

因山地叢林作戰不易，日軍對地形未能如「賽族」瞭解，且莫那魯道主力大部分均在馬赫坡岩窟內，<sup>60</sup>岩窟位處隱蔽峽谷內，地勢險峻，山徑難行，是易守難攻的天然堡壘，防禦期間，固守賽德克族不分晝夜不斷埋伏襲擾，日軍警束手無策，戰況陷入膠著，日軍為求不讓自己兵力受損，因此，藉由高額獎金誘使親日原住民，「以蕃制蕃」的方式攻打岩窟。

莫那魯道明白戰敗遭日軍俘獲必遭處刑，因此在對長子達多莫那囑咐爾後作戰行動後，便至無人抵達深山某處自我結束生命，而達多莫那在11月5日巧妙運用地形擊退日軍攻勢，但雙方均有損傷，其中莫那魯道次子巴索莫

57 「馬赫坡」溪右岸稜線，與自標高七七四四高地至西方「馬赫坡」社之間的稜線之分歧點，便為一文字稜線。一文字稜線南北長度約為兩百五十公尺，東西長度約為五十至一百公尺。地勢大致平坦，被使用作為蕃薯田，且為位於可通往標高七七四四高地之小徑南側伐採地東端。北、東、南三方皆有密林掩護，唯有西方傾斜連接伐採地。參考姑目·答芭絲，《真相藏在雜質微音中：霧社事件的口述證言》（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2014），頁155。

58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15。

59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116。

60 姑目·答芭絲，《真相藏在雜質微音中：霧社事件的口述證言》（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2014），頁202。





那，於此戰役中因傷勢過重，要求同族人員結束其生命。

卜托茲戰役隔日，抗日賽德克族企圖攻擊位於塔洛灣臺地的日軍指揮部，而日軍警因不善於山地叢林作戰，因地形攻擊不易，日軍遂丟擲毒氣瓦斯彈<sup>61</sup>，企圖以生化氣體將躲在岩窟中賽德克族人逼出，並實施決戰，一舉殲滅，另日軍也運用心戰作為，以莫那魯道的女兒瑪紅莫那企圖說服達多莫那投誠歸降，達多莫那仍決心與日軍戰至最後。

日軍對擅長叢林作戰且固守馬赫坡岩窟的抗日賽德克族束手無策，除投下毒氣彈<sup>62</sup>並持

表3 霧社事件作戰經過簡表

| 日期        | 經過內容概述                                                                                                                                         |
|-----------|------------------------------------------------------------------------------------------------------------------------------------------------|
| 10月27日    | 清晨，莫那魯道首先向馬赫坡駐在所發起攻擊，「賽族」人員分進襲擊各地駐在所，奪取槍枝、彈藥及破壞通信線路。<br>0800時，「賽族」人員向霧社公學校所舉辦運動會的日本人開火，事件發生後，莫那魯道指導先期以小群多路方式，針對東邊能高山、西邊埔里要道先期掌握及監控，以防日軍調派軍隊進入。 |
| 10月27-30日 | 趁日軍尚未抵達之前，「賽族」利用天然險要之地緊急構築簡陋防禦工事。日軍以數百倍的武器及士兵在霧社臺地集結，利用機槍及火炮射擊，並以飛機連日轟炸。                                                                       |

|             |                                                                                                                                              |
|-------------|----------------------------------------------------------------------------------------------------------------------------------------------|
| 10月31日      | 0830時，日軍司令部抵達霧社並於0900時開始發起攻擊，至下午1330時攻擊進展順利，「賽族」人員遭壓迫逐漸向馬赫坡指揮所方向撤退。於「塔洛灣」社東方約五百公尺的斷崖附近，「賽族」雖巧妙地運用成隱(掩)蔽陣地暫時抵擋日軍追擊，但終昏前日軍仍在飛機、火炮及機槍掩護下擊退「賽族」。 |
| 11月1-2日     | 1日夜間，日軍以迂迴方式向馬赫坡溪後方進攻並佔領據點，隔日派遣山砲隊向據點四周轟炸，並搭配飛機空運投擲炸彈以火力制壓，奪得馬赫坡也切斷「賽族」補給物資，迫使「賽族」退至「塔洛灣」社南方谷地及「馬赫坡」溪                                        |
| 11月3-5日     | 此期間「賽族」善於運用地形組織多次襲擊反攻日軍，雖有收穫但仍不敵日精良武器，而隨著損傷逐漸增多且缺乏補給狀況下漸感不支，但戰況仍陷入膠著。                                                                        |
| 11月5日至12月8日 | 最終日軍持續動用毒氣彈及「以蕃制蕃」方式逼迫，並造成「賽族」無補給的狀況下，多數「賽族」選擇自殺而結束戰事。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

61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64~66。

62 副官寄致臺灣軍參謀長(暗號電報)「考慮對外關係，不提討論廢爛性炸彈使用問題。將來關於瓦斯彈事宜，請以暗號詢問」(昭和5年11月5日下午3時30分發)；發信者臺灣軍司令官致陸軍大臣「鑑於叛徒退守區域為有懸崖的森林地帶，欲使用廢爛性炸彈及山砲彈，希望儘快送交」(昭和5年11月3日上午11時2分發)。詳見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頁29。

續運用「以蕃制蕃」，以期能提早結束戰鬥，時序已過一個月，戰局陷入膠著，日軍利用瑪紅莫那對兄長達多莫那實施心戰喊話，但達多莫那預判投降後必遭日軍脅迫，故堅決不投降，後因食物短缺、戰鬥意志消耗殆盡，「賽族」人員選擇自殺，而在「霧社事件」後第43天(約12月8日)，日軍發現達多莫那屍體，結束這場為期1個月餘之戰鬥。<sup>63</sup>

### 肆、對我防衛作戰之建議

本研究藉由「賽族」與日軍作戰經過，得出相關研究結果，依此提出防衛作戰對山地連之運用與建議。

#### 一、研練平、戰時山地作戰戰術戰法

臺灣面積約35,886平方公里，地形以平原、盆地、山地、丘陵及台地為主，其中以山地地形約佔全島面積約三分之二，依據《陸軍野戰情報教則》第二版第02186條「山地通常是指山峰標高在1,000公尺以上」，綜觀臺灣山地地形，由東至西依序為海岸山脈、中央山脈、雪山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等五座山脈，其中3,000公尺以上超過200座山均為山地。

藉由上述作戰經過，研究統整出「賽族」山地作戰特性如次：

##### (一)高度發揮「量小」的作戰模式

霧社為臺灣之中心點，四周均為高山，其通往聯外周遭道路地形崎嶇複雜，狹谷隘路限制兵力運用，交通較為不便，作戰時機動易受限制，且大部隊

展開及掌握困難，適合小部隊近戰。

##### (二)充分發揮「地利」的作戰形態

作戰期程為1930年10月27日至12月中，時序進入冬季，山區變化較大，時而驟雨，清晨多出現濃霧，氣候變化急遽，對作戰人員保健及裝備保修影響較大，增加戰鬥人員行動之困難，反觀「賽族」因長期居住於此地，相對於日軍，對作戰環境較為熟悉。

##### (三)彈性運用戰力於山地的「戰術」

在10月27日莫那魯道於霧社公學校發起攻擊事件前後，即破壞日軍駐在所對外通信聯繫，與運用台車運輸埔里至霧社之間物資，以杜絕及延遲日軍對外聯繫，造成日軍另外對通信及運輸設施實施復原；且綜觀雙方戰鬥過程，日軍多數運用飛機投下燒夷彈，試圖將叢林燒毀，但效果不佳，因戰鬥過程之中，日軍觀測與射界受限制，火力發揚困難，但「賽族」卻運用叢林實施隱(掩)蔽，且利於密逆企圖，對日軍發動迂迴作戰以及游擊戰戰術戰法，以致獲取奇襲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之一。

依據上述作戰特性，不論平、戰時，國軍應善用此良好作戰環境，除平時應對駐守山區、要隘之所屬官兵，每年針對山地戰戰術戰法反覆不斷實施訓練及督考，另針對動員之山地連官兵更應反覆訓練，戰時始能以因應地形複雜以寡兵遏止敵眾獨立戰鬥，並利用山地

63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頁75-76。



地形守勢作戰，及運用游擊戰實施防禦之戰術戰法，以開創作戰有利之態勢。

### 二、持續深化我國人民國防及愛國教育

藉由史料發現，1930年時賽德克族總共有11個原住民部落，其中抗日有6個部落，與日本親近友好計有5個部落，由此可知當時抗日時均未能一致對日實施作戰，讓日軍有機可乘，運用「味方蕃」獲取情報，且利誘其殺害同族人，另造成後續「川中島事件」。

如省思上述問題，2014年有名的克里米亞戰爭，不僅當時國情、地理位置與國土面積均有大概雷同相似之處，俄國以混合戰方式奪取烏克蘭克里米亞半島，甚至聯合國在2020年12月8日通過決議，要求俄國將克里米亞半島歸還給烏克蘭，但俄國始終不理，其中克里米亞半島人民決定運用公投歸屬俄國為主要原因。

我國面臨中共在國際上運用各種形式威脅及壓迫，宣稱這世界上沒有「中華民國」，甚至「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另我國教育部制定課綱將歷史及地理都改為臺灣史及臺灣地理，年輕世代族群雖然對臺灣這塊寶島鄉土加深認識，但卻未能明白整個中國歷史文化發展過程，殊值可惜。

未來戰爭以非僅止於裝備競賽，共軍除運用陸軍、海軍、空軍、太空戰、電子戰、網路戰，另外最重要企圖運用心戰獲得世界認同，本研究中「霧社事件」，莫那魯道未能集全族力量共同抗日，反為日軍運用心戰獲取其他族群認同，並運用報章媒體將消息傳回日本本土，均為對抗日族群相當不利。

身為中華民國軍人一份子「為中華民國國

家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作戰不僅止於是身為軍人應有職責，全民防衛立場堅定，共同抗敵保鄉保土，針對山地連動員時，其課程內應持續深化教育全民國防致為重要。

### 三、增進特戰及山地連官兵山訓技能

人類習慣居住於平地，一旦進入山地生活，不但深感不慣，且容易在心理上引起極大不安及恐懼，如山地暴風、驟雨、大雪、蟲蛇、野獸等均造成心理壓力甚為劇烈。若無健壯體能及堅忍精神，且平時未能落實山地訓練，熟悉相關技能，誠難與大自然景象及實況相抗衡，因此為使部隊官兵能適應山地生活，惟有實施有計劃之山地訓練，始能克服心理與生理上之各項困難。

依據我國2021年《四年期總檢討》書中，「運用重層嚇阻手段，以不對稱作戰思維，發揮統合戰力，使敵陷於多重困境」<sup>64</sup>之指導，臺灣山地地形錯綜複雜，對敵而言為作戰中一大障礙，難以在短時間內發揮戰力，對我軍而言除可以在短時間內對敵展開襲擊，也可運用步砲協同對敵實施反擊，使敵蒙受損失，進而運用消耗戰及持久戰，以消耗或拒止敵有生之力量，以致獲得勝利，因此，特戰及山地連官兵訓練時，除著眼於官兵心理教育，於崎嶇再地及惡劣氣候下磨練，才能培養其信心，增加其適應能力，發揮不對稱之戰力。

### 四、強化山地作戰戰場經營整體作為

山地地形因較為特殊，必須詳細偵察與分析，且對於敵對我可能接近路線或控制其接近路線地形要點，事先均可透過分析，並強化其



作戰區內戰場經營，以遲滯或產生奇襲之效果，如同孫子兵法中《地形篇》，「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如能適切運用地形，計算地形險阨及道路遠近，必能料敵制勝。

## 伍、結語

1930年的霧社事件共歷時約1個月又14日，在此期間兵力僅不足1千人的「賽族」卻可造成日軍大量傷亡，並投入1千3百餘人及空中戰力的總攻擊始可擊敗「賽族」。事實證明，當時臺灣總督府為了加快戡定事件，動用了許多地面、空中兵力及先進(火砲、機槍及核生化武器)武器，都是為了盡快消弭事件，避免於臺灣當地、日本以及國際媒體撻伐造成輿論壓力。

透過作戰經過分析中，更能發現在山地作戰與平地作戰，最大差異即是變化多端氣候與錯縱複雜高山地形，而如何能使「量小」的後備山地連，充分將地區內之「地利」與發揮山地作戰「戰術」的經驗、教訓。

「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戰史中獲取寶貴經驗，並運用我國山地叢林特性，充分發揮山地連游擊戰戰術戰法，在不對稱作戰情況之下，以小博大，以弱擊強，若中共執意侵略我國，再全民一心的國土防衛理念下，後備山地連此作戰方式將使進犯敵軍付出代價，亦可獲取時間爭取國際外援和輿論，奠定防衛作戰成功基礎。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一)專書

- 1.詹素娟，《典藏臺灣史-臺灣原住民史》(張炎憲召集；臺北：玉山社，2019)。
- 2.江川博通，《昭和の大慘劇霧社の血桜》(東京都：昭和45年)。
- 3.戴國輝編著，魏朝廷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
- 4.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
- 5.鄧相揚，《霧重雲深-霧社事件後一個泰雅家庭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8)。
- 6.鄧相揚，《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2000)。
- 7.戴國輝編著，魏朝廷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下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
- 8.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
- 9.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下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10月)。



10. 姑目·答芭絲，《真相藏在雜質微音中：霧社事件的口述證言》（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2014）。

11. 高愛德先生口述，許介麟編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

### (二)期刊論文

1. 鄭勝奕，〈歷史在現詮釋權-以比令·亞布《霧社·川中島》為討論對象〉，《臺東大學文學報》，第3卷第2期。

### (三)官方文件

1. 國防部，《中華民國1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21年3月）。

### (四)軍事準則

1. 陸軍總司令部，《山地作戰教範(草案)》（桃園：陸軍總司令部，2001年11

月）。

2. 軍管區司令部，《國軍山地後備連教範》（臺北：軍管區司令部，1998年）。

### (五)網際網路

1. 臺灣總督府，《昭和五年臺灣蕃地-霧社事件史》（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年），《政治大學圖書館》〈<http://stfb.ntl.edu.tw/autorpa.lib.nccu.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r.Py3R/search>〉

## 作者簡介

### 鄒琮隆上校

陸軍官校89年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曾任連長、訓練官、作戰參謀官、人事官；現任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軍事理論組教官。

